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金美仙  
電話：03-8462860\*562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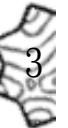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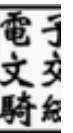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229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培訓工作坊 (376550000A\_10802291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



108/10/18



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二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#### 四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8年10月19日(六)-10月20日(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：108年11月02日(六)-11月03日(日)，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(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10月26日(六)-10月27日(日)，暫定高雄市(以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公告為主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